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

一、 受理時間、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起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、申請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二)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、租賃有效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、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、申請人、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無自有住宅證明(財產歸戶證明)。

(六)、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，需填附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、全戶所得證明、稅籍證明 (本人同意，公所可代為查調)。

(七)、出租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)、房屋稅籍證明(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，擇一檢附)。

(八)、其他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、或中低收入戶、或領有身障者生活補助)

- 相關表件請逕上苗栗縣政府官網下載或至公所填寫。
-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－便民服務－表單下載－社會處－身障服務科。

業務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科 詹小姐 電話：037-559649